

靜宜大學趙天儀獎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台灣文學學術研究、創作傑出及其他優良事蹟表現學生，設立「靜宜大學趙天儀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，特成立「趙天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，並由本校台灣文學系系務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趙天儀教授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為最初基金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凡本校台灣文學系（所）在籍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額：每學年擇優錄取若干名，獎助名額及金額由「靜宜大學趙天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視當年度獎學金基金利息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- 一、填寫申請獎學金表格一份。
 - 二、五百字以內自傳一份。
 - 三、優秀作品及優良事蹟相關證明。
 - 四、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（遇假日則順延），本系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始完成投件程序。
 - 五、依規定提交未獲獎作品，如發現已得獎或抄襲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評審與發放：
- 一、由靜宜大學「趙天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定期評審。
 - 二、同年期末考當週公佈得獎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竟之處，由靜宜大學「趙天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修訂後實施。

民國 89 年 04 月 17 日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04 月 18 日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台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台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趙天儀獎學金申請表

系 級		姓 名	
學 號		電子郵件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優秀作品或優良事蹟			
相關佐證資料 (請條列附件名稱並附於申請表後)			
自 傳			
☐ 我已詳閱獎學金申請辦法。			